附件1

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共需141人，其中：餐饮服务120人（管理员5人，厨师长3人，安全员1人，账目管理1人，厨师24人，凉菜师14人，切配员18人，面点师18人，服务员26人，洗碗工6人，送餐员4人），卫生被服洗涤21人。

二、采购预算

 预算经费每年1200万元。

三、结算方式

(一)结算方式

1.所有资金均通过对公账户往来。

2.劳务费按月结算，劳务费包含派遣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和中标人劳务派遣管理费等。

3.中标人账目结算要做到日清月结，次月20日内根据双方核定出的当月劳务费，由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予以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需结清前上月所有员工工资、保险等费用，并提供相关凭证。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届满履约完毕后，采购单位退回履约保证金。

四、供应商专业资质条件 (含授权要求 )

投标方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资源服务许可证》。

五、采购方式及分包建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分包建议：不分包。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方式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但因军队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和不可抗力需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须按要求终止合同，并不得追究相关责任和提出不合理经费诉求；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管理服务质量和要求，甲方可视情况组织招标，重新选择服务公司。前期中标单位所投资的招聘等所有费用，医院不予分担。

服务地点：甘肃兰州。

七、服务内容/项目技术要求

1.共需141人，其中：餐饮服务120人（管理员5人，厨师长3人，安全员1人，账目管理1人，厨师24人，凉菜师14人，切配员18人，面点师18人，服务员26人，洗碗工6人，送餐员4人），卫生被服洗涤21人。采购方拟推荐使用的医院现有工作人员，人数约90人，中标方原则上优先录用。

 2.投标人聘用的饮食保障劳务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饮食服务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中式烹调厨师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其中四级（中级）以上资格人员不低于需求人数50%；面点师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其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以上资格人员不低于需求人数50%；派遣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符合食品经营用工要求，未经政审、体检和岗前培训的人员不得从事服务保障工作。

3.服务方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采购方有关规定；派遣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要求，与派出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派出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

4. 服务方派遣一名主管人员监督和管理其人员，如主管未能有效履行职责，用户有权要求更换主管和投标人其他人员，如投标人更换主管需事先同用户进行协商。

5.服务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营区管理规定，落实保密规定，不得在用户营区随意拍照；不得谈论、传播、打探部队有关信息，如投标人员发生保密安全问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服务方配备的设施、设备发生损毁，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经医院同意后，方可办理资产核减手续；合同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转移设施设备，如需要维修更换须征得医院同意，但不得影响正常饮食保障。所派遣进驻项目现场的员工人身安全和发生的人生伤害、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采购方概不负责。

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